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9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183.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数量为138.249万股,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数量为45.110股。

● 激励对象范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90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7,820,000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72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首次授予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80,000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0.00%,实际授予140,000股,预留授予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的0.245%。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57元/股,即锁定归属条件未满足前,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5人,预留授予6人。
 (5)具体的安排如下表: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授予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5	2020年12月25日	120,000	0.209%
第二个归属期	15	2021年2月10日	120,000	0.209%
第三个归属期	15	2021年3月19日	120,000	0.209%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授予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	2020年12月25日	10,000	0.017%
第二个归属期	1	2021年2月10日	10,000	0.017%
第三个归属期	1	2021年3月19日	10,000	0.017%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授予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	2022年3月17日	10,000	0.017%
第二个归属期	1	2022年5月12日	10,000	0.017%
第三个归属期	1	2022年7月7日	10,000	0.017%

(6)任期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任期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上三个归属期上市公司净资产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对每个归属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净资产增长率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归属比例(X)。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的增长率(A)	目标值(Ao)	触发值(Aa)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	55%	45%	4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	85%	60%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	170%	140%	14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申报且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考核依据。

注2: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2021年、2022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计算方式: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
A≥Aa	达标	X=100%
Ao≤A<Aa	不达标	X=0%
A<Ao	不达标	X=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自动作废。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股票授予数量=个人当年年初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股票未获授予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规定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于第二个归属期31名,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4名)办理归属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归属向办: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2020年10月16日,公司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为2023年10月20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18日止。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授予数量	占股本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5	2020年12月25日	120,000	0.209%
第二个归属期	15	2021年2月10日	120,000	0.209%
第三个归属期	15	2021年3月19日	120,000	0.209%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35名(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31名,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4名)已达到归属条件。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无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的183.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本次授予归属数量(股)	本次授予归属数量占已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白瑞	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0	0.00%
2	郭德彪	研发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骨干	50,000	0	0.00%
3	曹世华	产品开发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3,168	31.35%
4	王亚琳	营销副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14,631	34.84%
5	孙小利	研发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389	31.35%
小计			224,000	32,188	14.37%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本次授予归属数量(股)	本次授予归属数量占已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李瑞刚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2	郭德彪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3	曹世华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4	王亚琳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5	孙小利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小计			78,000	70,000	89.74%

注:首次授予归属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副总裁李辉先生已于2023年4月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已获股份不再归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一)首次授予于:2020年10月16日;预留授予于:2021年8月20日
 (二)归属数量:183.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31人,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4人

(四)授予价格:15.57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本次授予归属数量(股)	本次授予归属数量占已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白瑞	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0,000	0	0.00%
2	郭德彪	研发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骨干	50,000	0	0.00%
3	曹世华	产品开发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3,168	31.35%
4	王亚琳	营销副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2,000	14,631	34.84%
5	孙小利	研发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389	31.35%
小计			224,000	32,188	14.37%

四、监事会对本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实后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1年未达到归属条件外,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期,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结算出具的归属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归属登记确认书作为激励对象归属的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等事宜,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核定发行数量为人民币43.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和承销费用后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1.1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6,981.9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6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及购置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以下流程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具体情况,项目经理编制《募集资金付款申请表》,按公司及子公司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资金付款单据,通过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执行。”
 2.财务部“汇总并留存相关支付单据,并逐笔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并建立台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际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部分款项,并承诺以自有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龙建转债”债券持有人关于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产业集聚区王武军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合理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2.80元/股调整为15.57元/股,授予数量(含预留授予)由330,000股调整为462,000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建波、李怡丹、李柏成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未满1年未达到归属条件外,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建波、李怡丹、李柏成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建波、李怡丹、李柏成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183.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数量为138.249万股,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数量为45.110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产业集聚区王武军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小利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产业集聚区王武军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小利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